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98號

原告 楊添進（即楊成琪之繼承人）

林木春（即楊成琪之繼承人）

被告 李承謙

訴訟代理人 彭子睿

被告 盧玟潔

李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添進、林木春為原告楊成琪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楊成琪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3年4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未辦理拋棄繼承之父母楊添進、林木春乙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惟被告、楊添進、林木春均尚未聲明承受

01 訴訟，爰由本院按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徐于婷